**附件**

枣庄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任务要点名称** | **年度目标** | **分值权重** |
|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400分） | 重点（职能）工作 | 开展思想能力作风建设 | 扎实开展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工作，制定“五比五看”“赢在中层”“干部轮岗”“差异化考核”四项方案。 | 30分 |
| “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全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 对孟玄醋酐、可降解醋酸纤维素无纺布及可降解醋酸纤维素薄膜项目和薛城能源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开展帮包推进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展速度。 | 20分 |
| 协调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 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减少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20分 |
| 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 根据《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枣庄市地震应急预案》。 | 15分 |
|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 严格按照国家、省灾害风险普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 15分 |
| 辅助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辅助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工作；配合督导指导应急演练工作；辅助做好应急指挥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辅助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0分 |
| 保障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 | 确保2022年元旦、春节、冬奥会、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20分 |
| 拟定年度应急物资购置计划 | 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辅助做好2023年度救灾物资购置储备的物资品类及数量。 | 20分 |
| 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继续完善各预警站点和市级地震预警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网络专线布设和专用网段切换，尽快做好预警系统试运行准备。 | 20分 |
| 完善地震监测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 | 完善地震台网中心建设，做好相关图件绘制和制度制定工作。积极做好监测站网运维，确保各台站设备和监测台网正常运转。根据省地震局部署，加快推进熊耳山GNSS站点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 20分 |
| 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工作 | 制定印发2022年震情跟踪与应急准备方案，认真开展周、月、半年、年度及重点时段震情会商工作，及时处理异常突发事件，不断提高震情跟踪能力和工作水平。 | 20分 |
| 开展全市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 严格按照国家、省房屋设施加固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 15分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工作 | 与审批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根据部门职责全面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工作。 | 20分 |
| 防震减灾科普宣教 | 充分利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7.28”等重点宣传时段，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六进活动；组织开展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组织参加全省防震减灾科普宣讲大赛；组织举办全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班。 | 15分 |
| 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完成5个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复核工作，新评定8个Ⅱ类、3个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 20分 |
| 辅助做好防汛工作 | 辅助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助开展市级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活动；辅助开展防汛督导、检查工作；辅助开展防汛物资现场核查工作；辅助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 20分 |
| 辅助开展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 | 确保全市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 | 20分 |
| 森林防灭火智能监测系统建设 | 辅助做好市中、高新区15个热成像监控点的建设工作。 | 20分 |
| 安全生产双月教育警示 | 真正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 | 10分 |
| 技术创新 | 辅助做好省级区域应急物资智慧管理平台功能展示现场观摩会。 | 10分 |
| 优化提升应急物资智慧管理平台 | 辅助做好全市应急物资智慧管理平台应用，及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平台数据，进一步推进应急物资智慧管理平台功能优化升级。 | 10分 |
| 修订防震减灾信息台账 | 梳理全市各类地震台站、前兆站点、防震减灾队伍、科普示范工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目录等信息，整理形成2022年防震减灾信息台账，便于进一步掌握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状况，有效推动防震减灾工作开展。 | 10分 |
| 制定枣庄市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 出台《枣庄市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考核总则、考核程序和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使用及监管等。 | 10分 |
| 专项考核 |  |  |  |
|  |  |  |
| 省考核指标（独立承担或分解主管部门） |  |  |  |
| ...... |  |  |

填报人：孟晓花 联系电话：3321692